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管字字第10332482700號

附件：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借印

主旨：公告「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
- 三、訂定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處網站 (<https://www.fd.taipei.gov.tw/>)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向本處身障管理科陳述意見（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fd-barbieyang@mail.taipei.gov.tw）。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科。

(二)地址：1034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

處長 陳惠琪